



四、專業檢查人受託辦理申報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至三十萬元罰鍰：

- (一) 檢查申報報告書內，專業檢查人簽章與執行業務登記卡簽名不符者。
- (二) 檢查報告書內檢附書件不符，致影響檢查結果者。
- (三) 簽證項目引用法令不符，致影響檢查結果者。
- (四) 申報範圍與實際現況不符，致影響檢查結果者。
- (五) 檢查項目不符，致影響檢查結果者。
- (六) 其他違規事項經審議小組決議簽證不實，致影響建築物公共安全者。

---

五、複查不符規定案件，應限期重新申報，惟經審議小組同意無需重新申報者，不在此限。

---

六、專業檢查人經本府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後，本府並得依同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規定，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停止換發認可證，或廢止其認可。